



康大医疗

NEEQ : 833929

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Century Condor Medical Science & Technology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陶雅萍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1-57188978
传真	0571-57188889
电子邮箱	Condor_typ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condormedical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四路 1368 号, 31121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四路 1368 号五楼董秘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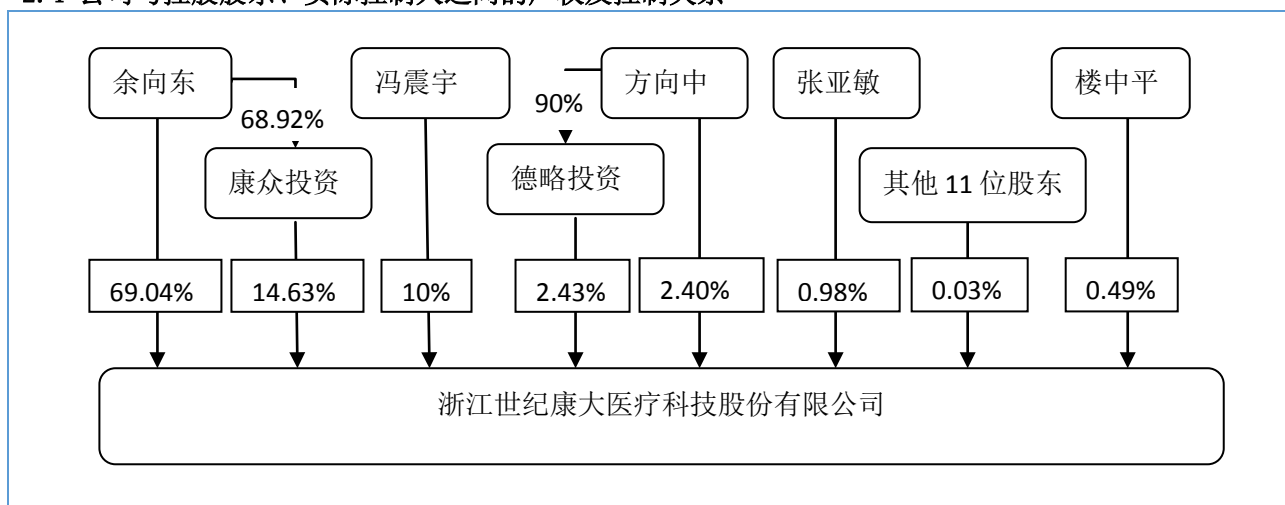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55,301,982.92	125,846,950.26	23.4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4,654,160.45	60,482,232.21	6.90%
营业收入	58,968,273.54	54,418,929.00	8.3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171,928.24	6,366,570.93	-34.4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244,628.84	5,599,206.8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3,765,485.43	-3,929,335.32	450.33%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

1. 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）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8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3,792,138.71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3,792,138.71 元；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3,182,070.05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3,182,070.05 元。

2.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

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（以下简称《解读》）。《解读》规定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，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；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会计处理无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会计政策变更 □ 会计差错更正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管理费用	10,373,889.79	6,581,751.08	11,728,197.92	7,605,960.31

研发费用		3,792,138.71		4,122,237.61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. 2018年1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康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)的议案》。该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，公司拥有其注册资本51%的控制权，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智慧医疗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。
2. 2018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》，公司全资设立安徽世纪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徽世纪康大）。该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100%，拥有对其的完全控制权，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3. 2018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漯河漯河健士莱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以人民币618万元对莱杰医疗进行增资，占莱杰医疗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%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支付增资款人民币318万元(剩余款项已于2019年1月支付完毕)，莱杰医疗于2019年1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由于本公司于2018年12月末委派经营管理人员至莱杰医疗，本公司在2018年12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。为便于核算，将2018年12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，自2018年12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√不适用